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信用办〔2019〕4号

省信用办关于转发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省信用信息中心：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国家推送的第一批媒体曝光失信案例转发你们，请结合我省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有关要求如下：

一、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典型失信案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本省行业领域的实际，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确定本行业领域的失信案例

的核查对象，制定本行业领域的核查方式，指导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做好省本级核查对象的核查工作，作出认证结论并报送省信用平台，组织开展本行业联合奖惩及信用修复工作，指导行业协会或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工作。

二、市州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地行业主管部门，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领域的失信案例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做好本地各行业领域核查对象的核查工作，作出认证结论并报送省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有关工作。此次国家推送的失信案例的涉事主体主要集中在武汉、襄阳、黄冈，请以上三市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本地失信案例核查相关工作。

三、省信用信息中心要加强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对接，及时将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典型失信案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各地各部门作为确定失信核查案例的参考；配合省信用办及时归集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核查信息，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涉事主体关联关系、知识产权、资格资质、生产经营、公共信用及舆情信息等方面的分析结果，准确识别失信责任主体及失信行为，深入查找失信问题产生的根源，分析其规律特征，评估信用风险，形成客观公正的信用核查报告；及时做好核查认定信息以及信用承诺、信用修复信息的披露、共享工作，充分利用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组织推进联合奖惩工作。

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狠抓工作落实，每季度向省信用办报告一次工作推进情况。此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将作为月度通报和年度考评的重要指标。

联系人：胡晨晨 联系电话：87812038

邮 箱：hubeixyb@163.com

- 附件：1.国家推送的媒体曝光典型失信案例
2.参加国家培训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单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推送的媒体曝光典型失信案例

地区	案例标题	发布时间	信息来源	案例 ID	拟办意见	标签
湖北襄阳	不法口腔医疗机构非法集资涉案总金额达 2 亿 4500 万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中新网	3-1		
湖北黄冈	医院手术中涨价, 患者疼痛难忍告知银行卡密码	2018 年 12 月 6 日	人民网	5-1		
湖北武汉	“洋果汁治百病”? 然健康环球涉嫌传销大起底	2019 年 1 月 8 日	财经网	27-1	拟办意见: 建议列入重点关注案例, 持续跟踪。	持续追踪
浙江、湖北、湖南、重庆、甘肃	飞天茅台价格“失控”假酒泛滥 造假手段不断翻新	2019 年 1 月 16 日	中国经济网	33-2	拟办意见: 建议列入重点关注案例, 持续跟踪。	持续追踪
湖北武汉	买了 4 年多的别墅一天没住就要拆, 原来是开发商破产重整后另行开发, 购房者只获退已交房款	2019 年 1 月 21 日	新华社	36-3	拟办意见: 建议列入重点关注案例, 持续跟踪。	持续追踪

2018 年百大媒体曝光失信典型案例

(湖北)

一、案例 71: 武汉曝光 15 个区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楚天都市报 9 月 11 日报道, 经各区教育部门上半年摸排, 武汉市公布了办学行为规范的“有证有照”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 和完全不具备办学资质的“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后期, 武汉市还将另行公布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有照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根据公布信息, 黑名单中部分培训机构为“无名培训班”, 各区数量也不一致, 其中, 黄浦区共 117 家培训机构上榜黑名单, 数量最多; 新洲有 66 家,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有 37 家, 江岸区有 25 家, 东湖风景区数量则为 0。

武汉市教育局有关人士表示, 本名单为各区初步摸排结果,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对今后摸排出的校外培训机构, 该市将在下一轮公告中予以公布。各区将加大力度开展对违规校外培训的执法整治。同时, 具备办证条件的可依法申报, 不具备办证条件的应终止培训, 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同时, 也提醒家长和学生理性选择合法校外培训服务, 避免无资质校外培训机构可能给带来的纠纷。

二、案例 88: 医院手术中涨价, 患者疼痛难忍告知银行卡密码

人民网 12 月 5 日报道, 近日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在武汉举行“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时, 现场发布了 2018 年全省卫生健康十大典型案例, 其中的“术中加价”案引发注意。

医院术中加价, 患者忍痛告知银行密码。患者王某今年在黄冈名仕医院治疗期间受到收费不透明“对待”, 特别是在按照院方要求缴

纳治疗费 2000 元、并已进入手术室接受手术的情况下，被医院要求“手术中加价”，再次交付 2000 元治疗费用。最终王某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告知医院工作人员银行卡支付密码，并由医院派人代替其前往银行取款 1700 元后，才得以顺利完成手术。

事后经当地监管部门核实后，最终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黄冈市卫生计生委对“黄冈名仕医院收取患者王某不合理费用案”做出处罚，对该院进行警告、并处罚金 3000 元人民币。

附件 2

参加国家培训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单

1. 国富泰； 2. 东方金诚； 3. 数联铭品； 4. 中投国信； 5. 未至科技；
6. 中青信用； 7. 东方安卓； 8. 国诚信； 9. 华夏方圆； 10. 商安信；
11. 百融金服； 12. 标点云程； 13. 联合征信； 14. 同盾科技；
15. 二零卫士； 16. 全联征信； 17. 中诚信； 18. 天创信用；
19. 辽宁立科； 20. 广州八方； 21. 鹏元征信； 22. 贵州圣辉；
23. 山西九章； 24. 德信行； 25. 贵州中鼎； 26. 广东集点；
27. 江苏远东； 28. 中经社； 29. 通联信用； 30. 苏州至诚；
31. 重庆龙华； 32. 安徽征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联动监管机制，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约束和监管，现就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 and 部署，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由于失信成本较低、信用监管机制尚不够完

善等因素，各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仍屡有发生。建立集“核查、记录、监管、惩戒、整改、教育”为一体的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机制，有利于通过核查充分确认失信事实，纠正舆论误导，避免企业“误伤”；有利于通过归集和分级分类共享失信结论，不断丰富信用信息记录；有利于联动加强失信主体信用协同监管，提高违法违规失信成本；有利于开展失信主体信用培训和信用修复，向社会开展生动的信用教育。失信案例核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要求，创新信用监管方式，健全信用监管体制的重要举措，对建立健全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监管执法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警示和震慑，增强政府公信力，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失信案例核查的对象与范围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应对以下失信案例有序组织核查工作：涉及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引起较大社会关注且被有关部门认定查处的典型失信案例；公共信用评价等级连续多个评价周期为“差”的信用主体；有关部门通报的其他典型失信案例。

失信核查牵头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对于事实明确、案情简单的失信案例，

可委托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单独开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会同大数据机构，及时汇总全国范围内媒体曝光和有关部门通报的典型失信案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推送，作为牵头部门确定失信核查案例的参考。

三、失信案例核查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

失信核查工作是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和执法司法的基础上延伸开展的信用联动监管工作，不代替执法，不干涉和影响司法、纪检监察、公安、监管部门对涉事主体的监管执法和调查处理等工作，要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的执法司法成果，归集共享执法司法结论，核实失信事实，配合开展信用联合监管。主要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是：

（一）核查事实。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对失信案件开展核查，充分核实失信事实，不属实的要在核查报告中予以澄清。核查方式包括访谈、座谈、函询、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核验、现场调查等。

（二）归集结论。牵头单位要基于从监管执法部门归集的认定查处结论和核查确认的失信事实，结合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涉事主体关联关系、知识产权、资格资质、生产经营、公共信用及舆情信息等方面的分析结果，准确识别失信责任主体及失信行为，深入查找失信问题产生的根源，分析其规律特征，评估信用风险，形成信用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应客观、公正。

（三）纳入记录。将通过失信核查认定的失信责任主体及失信行为形成失信记录，经一定程序认定后，作为相关主体的“一手信用记录”记入主体名下，纳入相关主体的公共信用电子档案，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共享信息。经相关程序认定的失信核查结果和失信记录，可公开的，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不宜公开的，要内部通报或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面向各级政府部门共享。

（五）启动监管。相关主体失信行为符合相关行业领域黑名单认定标准的，推送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失信事实清楚但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列入重点信用监管名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各有关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通过约谈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听取失信主体的信用汇报等方式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并向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提高行业监管频次、从严审查相关资质等监管建议。

（六）增信服务。由行业协会或信用服务机构组织对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使其充分知晓失信记录可能导致的后续风险和不良后果，辅导失信主体学习了解信用政策和信用知识，协助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公开作出信用承诺，主动修复信用。

四、失信案例核查的组织和评估

委托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组织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情况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城市信用监测评估和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考评指标体系，动态监测各地区发生失信案件，以及对相关主体开展失信核查、发布核查报告、归集失信信息、实施信用重点监管、开展惩戒和信用风险防控等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认识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省级牵头部门每年度要组织开展若干次失信案例核查，并将相关失信记录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信用示范城市积极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失信核查案例确定、失信核查报告和启动监管、信用培训及修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二) 切实做好信息更正和异议处理。牵头部门应建立异议处理制度，当事主体有异议的，应及时核实处理。有关部门变更其认定查处结论的，牵头部门要根据变更后的认定查处结论，调整失信核查报告、失信记录和重点信用监管名单。

(三) 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作用。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委托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核查，协助开展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

（四）不断完善失信案例核查相关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失信案例核查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并在工作过程中不断完善，保障失信案例核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加强媒体宣传和教育引导。适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开设“失信案例核查”专栏，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发布失信核查报告、重点信用监管名单和实施联合惩戒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众、失信主体相关方、政府部门和机构作出信用风险提示，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六）加强联动监管和增信服务。以失信案例核查为重要抓手，协调推动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形成信用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培训、信用管理辅导咨询等增信服务。

